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年報
2018/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4
集團架構	5
財務概要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11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34
董事會報告	35-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4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5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56
財務報表附註	57-159
物業詳情	160

附註： 本年報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先生(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營運總監)
鄭敬凱先生
李淑華女士
陳宗彝先生
馮偉翔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06.HK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andychan@kcm.com.hk
傳真：(852) 3753 4885

客戶服務

電話：(852) 2578 1178
傳真：(852) 2562 3399/2561 1778
電郵：info@kcbh.com.hk



歷史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前身由已故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小規模汽車清潔服務創辦。經過逾半個世紀之巨大發展後，本集團已於香港交通史上佔一席位，成為香港最大規模之非專利公共巴士及豪華轎車營運商。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約1,383輛非專利公共巴士及397輛豪華轎車。

香港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旗艦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在學童巴士、旅遊、酒店、屋邨巴士、僱員及跨境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權，令本集團成為香港最大規模之旅遊巴士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營巴士公司。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旅遊服務供應商，專辦大嶼山各景點的旅行團。

於二零零三年，當香港經濟自低谷復甦時，本集團已對香港投下信心一票，並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環島為主要集中跨境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業務的交通營運商，而環球轎車有限公司(「環球轎車」)(已接管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環島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為本地豪華轎車營運商。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發展一個設有6條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線的網絡，巴士線行走皇崗口岸與香港指定地點。本公司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經營以上三條線路。

於二零零四年，環島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92.3%股權，該公司主要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之跨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環島分別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中港通」)之9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達致100%)股權及顯運991集團(「991」)之100%股權。中港通及991為市場上的知名跨境巴士營運商。中港通營運長途路線、服務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路線及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24小時路線。991營運中山路線、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以及跨境校巴服務。兩間公司亦持有旅行社牌照。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鵬運交通實業集團(「鵬運」)之100%股權，鵬運為一間位於深圳的跨境巴士營運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別收購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集團（「友聯集團」）及惠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惠康旅遊」）之100%股權。友聯集團及惠康旅遊均為從事本地及跨境巴士業務的中型巴士營運商。該等收購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香港非專營巴士市場的地位。

中國內地業務

早在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已試圖在中國內地各城市實現其願景。大部分早期投資已回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之60%（於二零一七年達致100%）股權，該公司於重慶沙坪壩區一黃金地段經營一家三星級二十六層高的酒店。近幾年來，重慶大酒店部分已演變為物業出租人，收入增幅有目共睹。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之100%股權，湖北神州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公司及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之相關業務。該巴士客運站位於襄陽市之商業樞紐，地理位置相當優越，發展潛力很高。

於二零零六年，為進一步發展旅遊業務，本集團收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之51%（於二零一七年達致67.8%）股權。當地政府已向該合資合營企業（「合資企業」）授出權利，可開發及營運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畢棚溝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為期五十年。畢棚溝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僅距離成都約200公里。此合資企業的宗旨為發展生態旅遊、休閒及商務旅遊團，主要收入來自觀光穿梭巴士及電瓶車車費、遊客的入場費及酒店房租。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國家旅遊局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區」，而旅客數目錄得穩步上升。

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一九九九年，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irst Action」）（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HK）之聯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前達致29.48%）。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First Action將其121,593,019股本公司股份全數出售予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為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同日，基信收購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持有的全數131,880,981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次收購完成及其後基信向本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後，基信成為本公司最大及控股股東。基信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約為50.10%。

願景

鑒於物流業和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其中兩項，同時在中國內地實施兩項重要國家政策，即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及一帶一路下，本集團對日後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非專營巴士：					
中國內地／香港跨境服務	1,451,653	1,193,900	1,089,373	1,029,201	990,709
本地服務					
— 定期班次	804,192	663,101	661,090	689,151	659,383
— 非定期班次	101,618	103,758	95,534	49,014	54,256
	2,357,463	1,960,759	1,845,997	1,767,366	1,704,348
本地豪華轎車	201,934	197,270	196,505	203,248	165,951
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	195,840	175,113	170,824	162,433	165,755
中國內地業務	204,163	198,607	216,907	246,614	316,567
其他	12,465	11,905	10,629	9,212	9,488
收入總額	2,971,865	2,543,654	2,440,862	2,388,873	2,362,109
年度溢利	259,360	276,349	364,930	291,868	379,40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車隊					
非專營巴士	1,383	1,268	1,104	1,039	1,002
專營巴士	152	135	123	124	115
豪華轎車(跨境及本地)	397	410	391	348	271
	1,932	1,813	1,618	1,511	1,3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63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榮譽院士名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殊榮。彼為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父親，以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基信及遠諾之唯一董事。

黃焯安先生，35歲

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子、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黃先生目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轄下旅遊業策略小組及郵輪業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盧文波先生，41歲

持有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盧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女婿以及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專業有逾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醫院管理局春磡角慈氏護養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傑先生，43歲

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最大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Bird & Bird的合夥人。在超過15年的法律生涯中，方先生一直就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及投資銀行客戶提供意見。彼亦服務於多個香港法定機構及委員會。彼現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以及上訴委員會（市區重建局條例）副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彼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彼為脊醫管理局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方剛先生，43歲

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任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陳先生一直在本地顧問公司擔任董事，專門提供顧問服務，涉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重組及組織籌資活動。彼目前在本地技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一職。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89.HK)、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0.HK)、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24.HK)、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93.HK)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64.HK)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陳先生亦服務於香港多個非政府機構。彼目前為新界總商會董事以及關顧更生人士會公司秘書及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30歲

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律法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巴斯大學之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營運單位以及法律及合規功能。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兒子、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彼目前為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

鄭敬凱先生，60歲

為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重慶及四川省之旅遊及酒店業務以及於湖北省之巴士業務。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管理學會有限公司之會員、中國四川省政協委員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十大傑出人物。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北方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獲第13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銀行界工作逾九年。目前，鄭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HK)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續

李淑華女士，63歲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及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跨境客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客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工作涉及的範疇包括運輸業務、路線開發及策劃、旅客服務及管理。李女士現為本集團多間中外合資企業董事及深圳市旅遊協會常務理事。

陳宗彝先生，52歲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持有澳洲蒙納許大學實務會計及商業法律雙碩士學位。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獲得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授予的「特許銀行家」資格。至於公職方面，陳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雲浮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委員會召集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常務會員、中華海外聯誼會會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以及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亦被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HK)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續 馮偉翔先生，56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旅遊及項目發展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相關的跨境及內地業務的管理和發展工作。馮先生持有廣州暨南大學學士及廣州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早年曾任職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後曾任職駐港央企集團總部、及其上市公司屬下的香港跨境旅運公司、中國內地溫泉酒店景區、綜合旅遊網絡發展平台等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職務，也曾任職香港私人旅運企業執行董事、一家電子商務企業之創辦人。擁有長期的跨境旅運及以上其他類型企業綜合管理經驗。彼曾為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創會會長，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為中國互聯網十大創新人物，曾任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會常務理事，彼亦為暨南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顧問。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46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任職。

主席 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259,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76,000,000港元減少約6.1%。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

股息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8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12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之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擬派末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彼等全部或部份應得之以股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批准據此獲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為釐定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市值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之所有詳情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連同選擇表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股息單及／或新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股東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約為259,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76,000,000港元減少約6.1%。溢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上年度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為66,700,000港元，而本年度僅錄得13,100,000港元；(ii)銀行借利率及未償還貸款結餘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i)事實上收入增加，因此毛利抵銷了部份上述之不利影響。

儘管面對不同挑戰，本集團仍持續投放更多資源於企業及業務關係以及改善服務。本年度出現若干新的商機，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一節內詳述。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包括：(i)中港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交通，其包括學童、僱員、住戶、旅遊、酒店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由於大部分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與非專利巴士服務一併提供，故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被視作此分類的一部份。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鑒於上述「業績」一節之因素，此分類的整體溢利本年度錄得下跌。

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的需求穩定，經多個口岸連接香港至中國內地。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業內其中兩間領先的服務營運商。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由於冠忠高達90%的收入是來自具約束力的服務合約，因此其業務將維持相對穩定。於年內，行內招聘司機普遍遇上困難。然而，本集團擁有相對行內其他營運商較多司機，可作靈活調配，因此本集團繼續在若干具競爭性的投標中成功取得新的業務合約。本地非專利巴士收入由對上一年約767,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06,000,000港元，而收入增長中約24%來自新合約。面對成本增加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商討，於未來數年在合理的基礎上加價。

隨着近年來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該分類的營業額、市場佔有率及車隊規模均有增長。此讓本集團有更佳準備，應付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續

1. 非專利巴士分類－續

於之前的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四家本地營運商組成一間聯營公司，並成為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五名20%合營企業夥伴之一。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在作為香港代表參與港珠澳大橋跨境巴士運輸財團的38%股權中成功公開中標。整體而言，本集團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帶來的頻繁交通及其他商機。跨境非專利巴士收入由對上一年約1,19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51,000,000港元，而收入增長中約59%乃來自途經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新路線。

該分類之未來發展主要靠中港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類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港珠澳大橋口岸將為香港、珠海及澳門之間的跨境交通帶來更大需求；
- ii.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開通的新蓮塘口岸將帶來更多往返深圳東部與廣東省的乘客流量；及
- iii.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國內地的重點之一）將進一步推動珠江三角洲的跨境客運需求。

2.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98輛（二零一八年：218輛）本地豪華轎車組成的車隊。豪華轎車車隊為香港多家酒店的尊貴客戶提供機場及本地的接送服務，同時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

此分類的溢利下降，乃由於工資、燃料及維修保養等多項經營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一直在研究電子化其豪華轎車派送及叫車系統的可能性，方便用戶利用其流動裝置或電腦於網上落單。本集團相信所謂的「電子叫車」將給予客戶一種全新、流暢的訂車體驗，提升豪華轎車業務的競爭力。推出該應用程式後，預計將增強本集團在企業直接面對消費者（「B2C」）市場的影響力，並提高車隊的使用率。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續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公司擁有99.99%（二零一八年：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7條（二零一八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車輛總數為152輛（二零一八年：135輛）。由於經營成本上漲，嶼巴於年內經營依然困難。

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通後，兩條新的跨境專利穿梭巴士路線（即B4及B6，分別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東涌）於中標後已經開始營運。如上所述，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人流相當多，尤其是即日來回的旅客。因此，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東涌遊客顯著增加。本集團有信心這兩條新路線（尤其是B6）將為嶼巴帶來穩定合理的溢利，並延續其長遠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正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又稱「專線小巴」）路線（即901），亦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目前，行走該路線的公共小巴共有七輛。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寨溝嚴重地震後，四川省的旅遊業開始復甦，二零一八曆年畢棚溝遊客數目增加至約790,000人，而二零一七年則約630,000人，使畢棚溝旅遊的年內純利亦有所反彈。新開發的景點受旅客歡迎，包括溫泉度假村。汶馬高速公路（成都至畢棚溝段）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啟用。汶馬高速公路的啟用大大縮短畢棚溝與成都之間的車程，由四小時減至兩小時。除增加旅客數量外，畢棚溝旅遊未來亦將以提升其「旅客人均使費」為目標。本集團有信心畢棚溝旅遊的前景將保持樂觀及該景區將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繼續向好。

ii.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該全資（二零一八年：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重慶沙坪壩區經營一間26層的三星級酒店重慶大酒店。重慶酒店於年內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相當溢利，原因是(i)一大部分（多近36%）樓面面積已長期出租予商業客戶以作辦公室／商店，租金收入因而增加及(ii)當地旅遊業復甦，使房間入住率有所改善。目前，重慶酒店正積極尋找潛在的公司客戶，希望盡快將數層樓面出租作商業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續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續

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八年：100%)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相關業務，營運216條(二零一八年：216條)巴士線，共有538輛(二零一八年：527輛)巴士。於本年度，湖北神州之業績出現虧損下降，乃由於上年度計提酒店開發項目的大額一次性撥備約7,800,000港元，而本年度沒有出現有關項目所致。鑒於(1)旅客包租巴士的需求上升；及(2)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將逐漸被電動巴士取代，後者較為節能及降低燃料成本，本集團相信湖北神州長遠來說將可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2,00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4,0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2%(二零一八年：78.9%)。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若干對沖工具，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酬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核心價值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最為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對外公佈的內幕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先生（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董事會一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判斷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於第7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黃焯安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時刻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書所規管，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經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秘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由一合資格專業人士領導之內部審計部門所執行之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3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人選相關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和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參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於第23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的不斷上升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在適當的時候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成員多元化。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及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且合適、均衡的多元化角度，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面（從董事會往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具有適宜的架構，藉此可考量各類不同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確保其合適及確認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程度充足及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列明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甄選標準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及董事會持續運作及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提名政策列載評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品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可投入時間及履行職責之相關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新董事甄選及委任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3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中所列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4/4	不適用	1/1	1/1	1/1
黃焯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文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1/1
方文傑先生	4/4	1/2	1/1	1/1	1/1
陳方剛先生	4/4	2/2	1/1	1/1	1/1

除了定期舉辦董事會會議外，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會議。所有相關董事出席了此次會議。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保持知情且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促進簡報會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支付所需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為各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課程。此培訓課程內容為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與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有關之培訓課程。

此外，所有董事已於年度內閱讀各種相關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監管更新、研討會議材料、商業期刊及財經雜誌，或以個人名義參加額外的專業研討會。各董事對守則條文A.6.5的遵守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相關材料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 專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	✓
黃焯安先生	✓	✓
盧文波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方文傑先生	✓	✓
陳方剛先生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曾出席有關培訓。彼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培訓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3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週年審核	3,6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1,267
	4,867

* 包括稅務合規服務的費用1,04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彼等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防範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管治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董事會設計、實施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用和效率。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問詢的常規指引。同時,本公司按公司相關政策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批准發佈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成效及效率滿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細則,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cbh.com.hk。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1)、(2)及(3)提及的要求、決議提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秘書陳國基先生
地址：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傳真： (+852) 3753 4885
電郵： andychan@kcm.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現代企業發展追求可持續，必須兼顧業務及社會責任各個環節，應對各方挑戰。本集團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深明社會、環境及員工皆與業務發展息息相關，把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營運概念，因此素有在各方面投入資源和努力。

本集團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闡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公司管治三方面的相關措施及成效。本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規定。

本報告包含之資料數據來自本集團文件和統計數據。我們在此謹對所有對本報告做出貢獻的各方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力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不斷向前。閣下如對本報告所載事宜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垂詢。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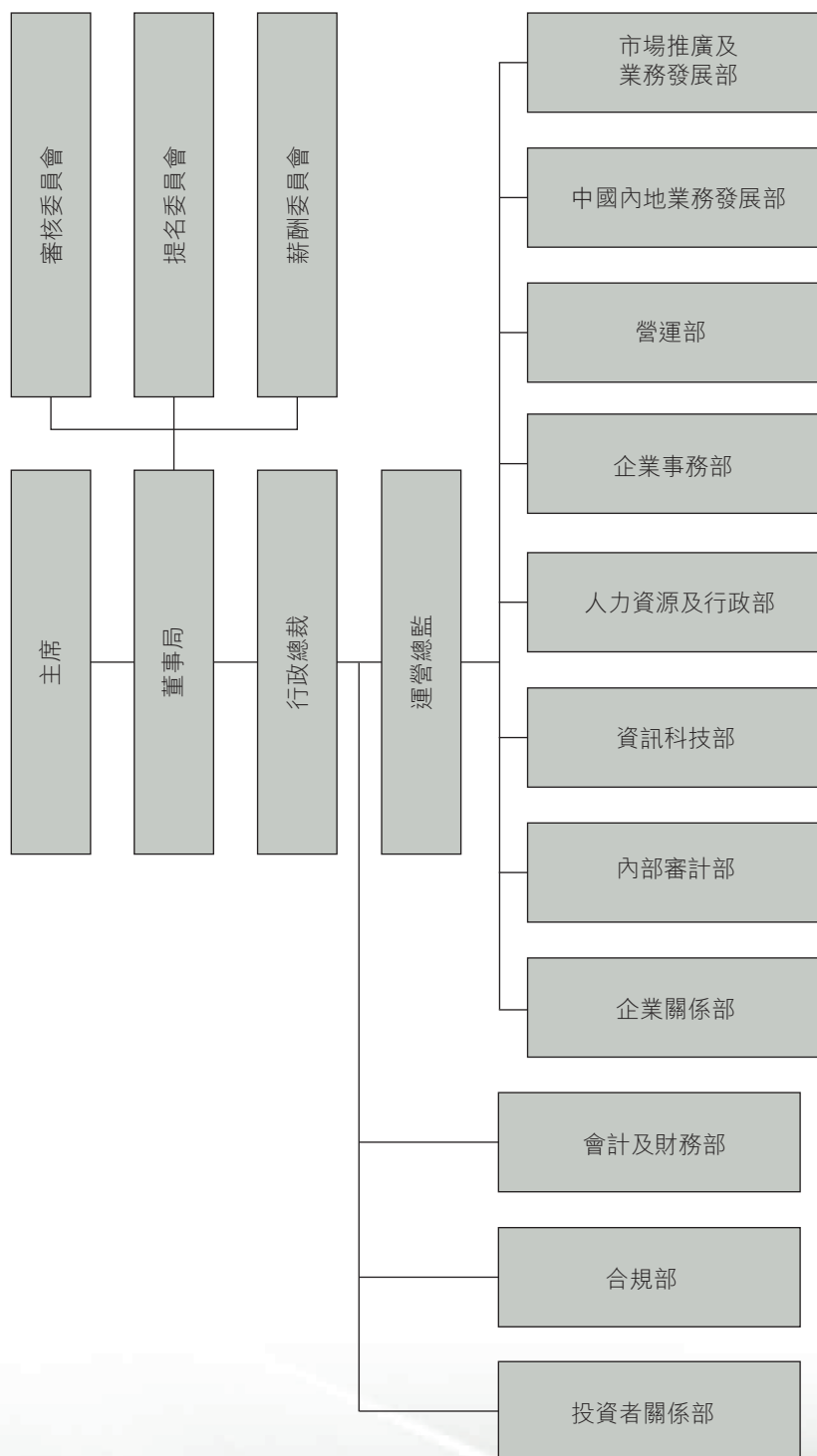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前身為小規模汽車清潔服務公司，創辦於一九四八年，經數十年發展，是香港最大規模之非專利公共巴士及豪華轎車營運商，現在業務已擴展至包含非專利巴士、豪華轎車、專利巴士、中國內地巴士、酒店及旅遊。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作為公共服務供應商及上市公司，在日常運輸服務上與公眾接觸頻繁，業務保持高度透明。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服務之計量標準；又已為僱員設立行為守則；及維持恰當的管治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责任及權力。



企業管治－續

本集團主要管治架構：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單獨披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公共運輸服務，深明行業為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面對重重環保挑戰，本集團立意從根本著手，朝著減耗、減排的目標前進。

業務發展過程中的環保措施

本集團明白及重視在業務上與時並進的需要，而在環境保護方面也充分實踐這概念。為提升空氣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車隊超過50%的車輛為符合歐盟五型及六型標準之較新型號。於本年度，本集團型號較舊及環保表現較遜色之車輛中有約150部被歐盟五型及六型車輛取代。

歐盟五型汽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型同類車輛約少30%；而歐盟五型重型柴油車輛（即設計重量超逾3.5公噸）與歐盟四型同類車輛比較，其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40%；歐盟五型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則分別約少80%及30%。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型重型柴油車輛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而歐盟六型輕型柴油車輛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提倡利於環保的駕駛習慣，例如不時提醒車長遵守停車熄匙的法定要求、強化車輛控制技巧，減少引擎空轉，減排同時省油等。

另外，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支持下，本集團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已於二零一五年採購2輛電能單層巴士並於多個居民服務據點試行，據前線員工反映，現時電能巴士試行情況良好。嶼巴已採購2輛電能巴士並於其38路線運行。

在本集團現行模式內，共有三種受污染或已消耗物質會經過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回收，分別是巴士冷氣製冷劑、電能巴士電池與巴士潤滑機油。一、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發佈之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於車廠配備及使用經批准的冷氣製冷劑回收設備，由已受訓員工按適當指引操作回收及循環再用。二、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回收電能巴士電池。三、第三方註冊廢油回收商接收及處理本集團巴士產生之廢油。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根據本集團的錄得數字，本集團本年度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約659,000克，而上年度約537,000克；該排放主要由柴油消耗所致。本年度之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排放分別約為892,703,000克（二零一八年：714,930,000克）及64,192,000克（二零一八年：51,409,000克）。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業務運作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加以控制。



環境保護—續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得出資料，在業務主要範圍，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之汽油、柴油及電力消耗，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溫室氣體概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

本年度與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109,951,000	89,739,000

本集團本年度並沒有關於污水、有害及無害廢物排放量之數據，而該等物質亦非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排放物。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確保在本集團本身營運上及其供應商已知的服務範圍上遵守所有適用的本地環保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四川畢棚溝「生態旅遊」的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所在地畢棚溝倡導生態旅遊，生態旅遊是一種涉及遊訪原始及不受干擾自然地區的旅遊形式，旨在作為標準商業大眾旅遊的影響較低且往往規模較小的替代方案。生態旅遊已被環保主義者認為是重要的努力，以便後代可體驗到相對不受人為干預的目的地。畢棚溝倡導負責任的大自然旅遊，保護生態平衡，並改善當地居民的福祉。我們的目的是教育遊客，直接惠及當地社區的經濟發展，或促進對不同文化的尊重。

畢棚溝的生態旅遊模式涉及與自然環境的生物組成部分的互動。其側重於對社會負責的旅遊、個人成長及環境可持續性。其通常涉及到植物、動物及文化遺產是主要景點的目的地旅遊，旨在讓我們的遊客了解人類對環境的影響，增加對我們自然棲息地的感激之情。

與中國內地的許多其他旅遊景點不同，畢棚溝的生態旅遊項目包括那些盡量減少傳統旅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加強當地居民文化完整性的項目。因此，除了評估環境及文化因素外，畢棚溝生態旅遊項目的一個組成部分是促進循環利用、節能、節水，為當地社區創造經濟機會。由於該等原因，畢棚溝經常吸引到呼籲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倡議者。

資源使用

本集團相信資源節約、循環再用是可持續營運方式中重要的一環，亦能彰顯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在各個環節中盡力緩解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十分強調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的環保意識，從燃料及電力節約、省水以及節約用紙及其他辦公用品等方面發出指引，減少浪費，控制資源使用量，而廢紙則統一收集後由第三方環保回收商處理。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續

本集團本年度與上年度主要資源使用量對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柴油(升)	39,141,000	31,326,000
汽油(升)	1,988,000	2,230,000
電力(千瓦時)	1,999,000	1,618,000
水(立方米)	30,000	21,000
紙張(千克)	14,000	14,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柴油及汽油消耗量分別約為39,141,000升及1,988,000升(二零一八年：31,326,000升及2,230,000升)。統計得出耗電量為約1,999,000千瓦時(二零一八年：1,618,000千瓦時)。用水方面，本年度本集團統計得約30,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21,000立方米)。在紙張使用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14,000千克(二零一八年：14,000千克)。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從各環節加緊資源節約、回收及再用，務求進一步實踐本集團對社會及環境的承諾。

員工發展與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為4,000人。本集團業務能夠順利運作全賴一眾前線及後勤員工的耕耘，因此我們十分尊重員工和團隊，希望為其營造安全、健康、平等的平台讓其安心、全心地投入工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訂立僱員政策時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之勞工法例，並設定合理及公平的人力資源準則以作宗旨。本集團之反對童工立場明確，並一律於聘用時核實身份證明文件，禁止僱用未滿業務所在地法定勞工年齡人士(香港：十八歲；中國內地：十六歲)。另外，本集團之業務一律不涉及僱用非自願、帶懲罰性、帶威脅性、源自人口販賣之勞工。本集團員工薪酬及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年終花紅、醫療保健計劃、購股權、交通津貼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晉升員工時考慮因素為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員工薪酬則是跟據市場水平擬定，管理層在年度考績後亦會定期進行薪酬評估和晉升審核。解僱乃基於本集團行為守則，並依照其經營所在地的勞工法例執行。

本集團在收集應聘者及現有員工成員的個人資料時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工作環境

我們的員工總說在冠忠工作如同生活在一個大家庭。作為家族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建立一種透明及「門戶開放」的文化，以促進內部溝通。該文化確保員工的意見及觀點可有效向上反映以及各項重大管理決策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

本集團一向支持香港僱主聯合會提倡的平等機會就業，並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訂明之任何法定條文。本集團積極培養和諧、友善的工作環境及氣氛，制定合理工作標準如工作班次及休息、產假、休假、病假等，提供發展機遇，並嘉許員工出色表現。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防止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歧視。



員工發展與工作環境—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諳業務運營過程中所面對的危險、意外傷亡以及潛在法律風險，並謹遵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鑒於此，本集團持續向司機提供安全駕駛培訓，涉及範疇如良好駕駛態度、警惕性及防衛駕駛技術、路上應急程序等。本年度總共進行數次培訓。

司機及其他前線員工之身心狀況可能受長時間工作、缺乏休息而影響，因此本集團確保設有支援網絡，為員工維護安全的工作條件及保障合理工時，以求幫助員工達致良好健康水平。本集團醫療保險計劃已包涵為六十歲或以上之司機安排定期醫療體檢。

為了回饋員工的貢獻，又鼓勵其加強身心健康，本集團定期舉行體育和康樂活動，同時讓員工相互熟悉及加深認識。本年度本集團舉行員工康樂活動有：籃球及羽毛球比賽、保健講座、手工藝工作坊、賽馬夜、員工隊際龍舟訓練及競渡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培訓和發展對提升員工能力有極為可觀的成效，繼而帶動各崗位工作質素的整體進步，因此我們持續向員工定期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又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本集團著重推廣「冠忠服務，用心去做」的理念，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為未來發展鋪路。本集團擁有一個「零事故」願景並視安全為首要責任，不懈於檢討安全措施。本集團維持車隊的平均車齡為行業內最低，並對其進行悉心地檢查、維修及保養。前線員工（包括司機、車站助理、校車褸姆及控制室人員）均擁有豐富經驗且訓練有素。本集團不論在安全及服務水準上亦樂於聆聽使用者的意見和投訴，在公開平台設立多個意見反饋渠道，並以高效及務實的態度作出回應、處理及改善。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本集團選用之巴士製造商主要為歐洲及日本國際性企業，其在環境及社會責任上具備高度誠信。於建立合作協議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清楚確認其業務不違反當地環境、商業、勞工法例。透過監察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致力確保夥伴於合作期間遵守協議。

營運慣例－續

反貪污及洗黑錢

本集團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十分重視對管理層及其他所有員工進行反貪污教育，並接受員工及公眾的監督。本集團始終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如收到有關貪污的舉報，本集團將嚴肅處理，視情況對相關人士做出適當的懲罰，並加強教育工作的力度。

除此之外，本集團保持與香港廉政公署及中國內地的類似監察機構就遏止貪污相關之事宜緊密合作，力求最大程度打擊貪污行為。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行為守則，令彼等與供應商能公平合作。

社會投資

本集團於早年已將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融入業務各個層次，其中，我們誠摯與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開展包括籌款捐助和帶領員工參與公益活動等。

本集團或董事／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曾參與以下重大公益慈善活動：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監鄭敬凱先生身體力行參與「樂施毅行者2018」，隊伍名為「穩進」，完成香港麥理浩徑的一百公里路程。一如過去七年，本集團員工除了支持兩位管理層之餘，亦熱心捐獻予樂施會，助其於本港、中國內地、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推行的扶貧救災和倡議工作。
- 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上下一心以行動體現關懷社會的精神，組隊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公益金五十週年百萬行」，隊伍名為「冠忠巴士」，由其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成員組成。「公益金五十週年百萬行」活動支援對象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鼓勵成員間建立互愛互勉的緊密關係，以維繫及鞏固家庭個體。
- 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南區足球會之主要贊助機構，該會一直致力推廣地區足球發展，透過足球凝聚社區；又致力於提高香港足球運動水平，在人才培育、訓練及發展方面投放資源；鼓勵本地市民對足球運動的加深認識、興趣以致積極參與，提升香港專業足球運動的形象。冠忠遊覽車本年度贊助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以為南區康樂活動提供資金。
-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非牟利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初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成立，並於同年第二季開始營運復康穿梭巴士及週末旅遊線之服務。本著「社會共融」的精神，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接載服務，連繫社區。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資料之進一步討論及概覽,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之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可能發展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前頁第13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48中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8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派付該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 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971,865	2,543,654	2,440,862	2,388,873	2,362,109
經營溢利	304,409	317,623	420,283	347,364	390,69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	-	-	50,720
聯營公司	3,584	(321)	(25)	26	(30)
除稅前溢利	307,993	317,302	420,258	347,390	441,381
所得稅開支	(48,633)	(40,953)	(55,328)	(55,522)	(61,972)
年度溢利	259,360	276,349	364,930	291,868	379,40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3,635	275,694	363,909	282,472	382,971
非控股權益	5,725	655	1,021	9,396	(3,562)
	259,360	276,349	364,930	291,868	379,40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308,043	4,870,951	4,088,705	3,823,889	3,593,832
負債總值	(3,038,333)	(2,750,446)	(2,214,035)	(2,117,119)	(2,043,824)
非控股權益	(88,477)	(87,989)	(131,922)	(136,588)	(79,263)
	2,181,233	2,032,516	1,742,748	1,570,182	1,470,74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146,345,000港元，其中約73,870,000港元已被建議作為年內之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約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約623,066,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向若干慈善機構及社區作出慈善捐款及贊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少於30%及約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57%。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25%。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章黃焯安先生
盧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董事會 報告

董事一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焯安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獲准彌償條文

保障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條文現已及於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有為董事安排及維持恰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總計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599,665 ⁽¹⁾	231,322,636 ⁽²⁾	231,922,301	50.23
黃焯安先生	3,434,000	–	3,434,000	0.74
盧文波先生	2,200,000	–	2,200,000	0.48

附註：

-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同彼之配偶伍麗意女士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基信持有之231,322,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已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外（詳情於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的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31,322,636 ⁽²⁾	50.10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31,322,636 ⁽³⁾	50.10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31,322,636 ⁽³⁾	50.10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0,674,400	21.81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聯同彼之配偶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於599,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配偶，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遠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基信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連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合稱「黃氏夫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總租賃協議，內容關於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黃氏夫婦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巴士，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巴士月租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本集團年內向黃氏夫婦公司支付的總巴士租賃開支為10,525,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所載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項交易：(i)乃經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逾相關公告所列的上限。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保的重要性，在環保方面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現行環保法律和規例。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亦一直致力透過積極提倡循環再用概念、減少用紙和節電及用水，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和製造廢料。本集團不單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方案，從本身的辦公室內部做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但亦透過使用較潔淨的燃料及使用可減低污染的負面影響的最新技術，在外部從巴士營運方面提倡環保。

董事會 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一直持續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59頁的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與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客運營業證、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為3,215,6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的60.6%。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在計算使用價值的基礎上評估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在評估可收回金額的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增長率及整體物價通脹的假設。結果易受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影響。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減值評估的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中披露。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投資物業為299,200,000港元，佔總資產的5.6%。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5,200,000港元。在評估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投資物業的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4、3及14中披露。

在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按以下方式檢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假設：(i)比較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與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其他行業特定統計數據；(ii)比較貼現率與相關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iii)比較整體物價通脹率與現行市況；及(iv)評估管理層在評價假設中的合理可能變動是否會導致賬面值多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的敏感性。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請我們的估值專家來協助我們評價管理層在投資物業估值中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方式為(i)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制定基準(如有)；及(ii)檢討為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並評估輸入數據及假設，如市場單位租金及資本化率。此外，我們已評估管理層聘用的外部估值專家的獨立性、水準、能力及客觀性，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71,865	2,543,65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330,599)	(1,961,036)
毛利		641,266	58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3,211	137,675
行政開支		(363,693)	(373,718)
其他開支淨額		(11,112)	9,357
財務費用	6	(65,263)	(38,30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84	(321)
除稅前溢利	7	307,993	317,302
所得稅開支	10	(48,633)	(40,953)
年度溢利		259,360	276,3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3,635	275,694
非控股權益		5,725	655
		259,360	276,34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54.9港仙	59.7港仙
攤薄		54.9港仙	59.7港仙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59,360	276,3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7,163)	55,706
一間海外業務不再綜合入賬時之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8	(1,327)	-
出售一間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7	-	(49)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8,490)	55,65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13	47,912	176,533
所得稅之影響	31	(7,905)	(44,13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0,007	132,40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8,483)	188,0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0,877	464,40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995	457,338
非控股權益		1,882	7,068
		250,877	464,406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59,762	1,891,081
投資物業	14	299,170	298,0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6,741	43,062
商譽	16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7	1,090,567	857,487
其他無形資產	18	363,437	379,4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1,784	25,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9,554	28,626
應收貸款	21	16,551	20,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14,475	177,829
遞延稅項資產	31	2,654	2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46,496	3,923,321
流動資產			
存貨		32,184	31,424
應收貿易賬款	22	288,078	232,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7,802	226,638
衍生金融工具	27	1,234	1,021
可退回稅項		16,502	18,156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22,759	68,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92,988	369,276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39	861,547	947,509
		-	121
流動資產總額		861,547	947,630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87,991	65,94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513,126	576,912
應付稅項		38,038	36,897
衍生金融工具	27	-	2,9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439,006	905,977
		2,078,161	1,588,656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9	-	709
流動負債總額		2,078,161	1,589,365
流動負債淨額		(1,216,614)	(641,7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29,882	3,281,5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62,059	767,716
其他長期負債	30	101,594	122,940
遞延稅項負債	31	296,519	270,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0,172	1,161,081
資產淨值		2,269,710	2,120,5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46,169	46,169
儲備	34	2,135,064	1,986,347
		2,181,233	2,032,516
非控股權益		88,477	87,989
權益總額		2,269,710	2,120,505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董事

黃焯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 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	資產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43,644	1,854	8,963	1,010,259	1,742,748	131,922	1,874,670
年度溢利		-	-	-	-	-	-	-	275,694	275,694	655	276,3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9,293	-	49,293	6,413	55,706
出售一間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平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7	-	-	-	-	-	-	(49)	-	(49)	-	(49)
物業重估之收益，扣除稅項		-	-	-	-	132,400	-	-	-	132,400	-	132,4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400	-	49,244	275,694	457,338	7,068	464,406
轉撥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	-	-	-	(3,788)	-	-	3,788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4	-	(2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	-	-	-	-	219	2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	-	-	-	-	-	-	-	-	-	2,539	2,5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56,777)	(56,777)	(53,558)	(110,33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11	11	2	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067	1,06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270)	(1,270)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11	-	-	-	-	-	-	-	(55,402)	(55,402)	-	(55,402)
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	11	-	-	-	-	-	-	-	(55,402)	(55,402)	-	(55,4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172,256*	1,878*	58,207*	1,122,147*	2,032,516	87,989	2,120,505

綜合權益變動 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匯兌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172,256	1,878	58,207	1,122,147	2,032,516	87,989	2,120,5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	-	-	-	(7,941)	(7,941)	-	(7,9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172,256	1,878	58,207	1,114,206	2,024,575	87,989	2,112,564
	年度溢利	-	-	-	-	-	-	253,635	253,635	5,725	259,36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3,320)	-	(43,320)	(3,843)	(47,163)	
	一間海外業務不再綜合入賬時之匯兌平 衡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8	-	-	-	-	(1,327)	-	(1,327)	-	(1,327)	
	物業重估之收益，扣除稅項	-	-	-	40,007	-	-	-	40,007	-	40,00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0,007	-	(44,647)	253,635	248,995	1,882	250,877	
	轉撥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	-	-	(3,797)	-	-	3,797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5	-	(25)	-	-	-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38	-	-	-	-	-	-	-	4,630	4,63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6,024)	(6,024)	
	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11	-	-	-	-	-	(55,402)	(55,402)	-	(55,402)	
	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	11	-	-	-	-	-	(36,935)	(36,935)	-	(36,9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69	623,066*	10,648*	(1,855)*	208,466*	1,903*	13,560*	1,279,276*	2,181,233	88,477	2,269,71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2,135,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6,347,000港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7,993	317,302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584)	321
銀行利息收入	5	(903)	(1,340)
其他利息收入	5	(20)	(2,015)
確認遞延收入	5	(26,931)	(24,36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7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	(15,207)	(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	(928)	(2,571)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5	(2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	(184)	906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5	(13,120)	(66,688)
財務費用	6	65,263	38,3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5,783	15,228
折舊	7	301,158	275,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1,119)	(4,38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3,533	3,5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7	2,15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4,027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	7,785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7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6,321)	1,157
		631,283	554,074
存貨增加		(874)	(33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4,345)	(60,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6,754)	25,49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3,561	9,53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34,634)	(23,655)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1,179)	446
		457,058	505,39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57,058	505,395
已收銀行利息		903	1,340
已付利息		(65,167)	(38,209)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分		(96)	(1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300)	(37,549)
已付海外稅項		(7,885)	(7,37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64,513	423,50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	7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93,964)	(79,31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所付訂金		(16,972)	(17,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所得款項		21,193	23,450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3,120	67,1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0,9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5,085)	(437,597)
收購附屬公司	36	-	(87,917)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4,735)
添置客運營業證		(233,080)	(139,85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	(30,324)
自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扣除直接成本	37	284	49,9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15)	(200)
向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269)	(25,69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津貼		8,003	34,18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020)	(7,974)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2,158	(50,85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53)	55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79,800)	(744,499)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		1,161,664	824,604
償還銀行貸款		(801,583)	(456,489)
提取其他貸款		-	14,881
償還其他貸款		(14,753)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資本部分		(1,474)	(918)
已付股息		(92,337)	(110,80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024)	(1,27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45,493	270,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285	411,1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456)	9,08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035	369,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92,035	347,59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1,67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988	369,27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53)	-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39	-	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035	369,28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專利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大酒店)*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酒店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6,66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900港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遊歷假期有限公司 (前稱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巴士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3,802,600元	67.8	67.8	開發及管理景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29,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專利巴士 及旅遊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冠忠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車輛維修 及保養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業務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活力豪華轎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廣東韶關國友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樂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租賃
惠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深圳前海環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6,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公共小巴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港元	52.7	52.7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
-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 該附屬公司的1%股權由該附屬公司的僱員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認為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2.4進一步闡釋，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額之「僅本金及利息付款」（「僅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方法為就以一種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業務模式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和情況，評估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記錄全期預期虧損，該等損失是根據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在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剩餘年限內估計的。此外，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虧損乃根據其於未來12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估計。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下表顯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總期初減值撥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614	614
應收貿易賬款	-	4,618	4,6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0,099	4,278	34,377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22,14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6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278)
與以上有關之遞延稅項	1,56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14,20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c) 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訂立五個步驟的新列賬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結構性的計量及確認收入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2.4就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方法下，準則可應用至所有初步應用日期之合約或僅應用至於此日期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該等準則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除以下之重新分類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預先收取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先收取客戶代價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單項下予以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同時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單項。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73,964,000港元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額為81,778,000港元之預先收取客戶代價獲分類為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存在之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生產產出，轉為重點關注所收購之投入及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之定義，重點為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之過程是否重大之指引，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應用新規定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辨識為租賃之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按於初步應用日期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該租賃有關於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準則所准許之豁免至於初步應用日期其租賃期將於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合約。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102,512,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有關新定義列明，倘重大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則按合理預期將可能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有關財務報表所作決定。有關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重要性。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之資料可能會影響其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資料被視作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有關修訂。預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採用該等修訂之過渡規定，就該等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免除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做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特別針對(i)實體有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作出之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與情況之變化。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之累計影響將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比例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某項業務時，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適當分類及類別，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以往所持股權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商譽每年檢測減值，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就檢測減值目的而言，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是否獲分配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透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屬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所售業務涉及之商譽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及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者進行：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待售，或屬於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則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闡述見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待售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入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物	8年至20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景區建設	8至37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有關出售或廢棄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區、樓宇及巴士總站結構物，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之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下所載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而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該日之任何差額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下所載之政策按重估入賬。

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待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經濟年期3至20年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性基準由無限更改為有限處理。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客戶關係，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元素)記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視作經營租賃列。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應收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期內記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全數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列作一項融資租賃。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彼等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按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是。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購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予以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包括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或強制性要求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儘管有債務工具分類作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準則，如上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會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可以此方法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股息金額亦能夠可靠計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混合合約(連帶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且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條件為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將重大修改本來需要之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中重新分類時，方會作重新評估。

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合)。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歸因於收購該等金融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被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之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出現之持續涉及,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概若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所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惟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可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個別減值，或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削減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回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惟並非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在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淨值盈虧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回購，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而並無於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淨值盈虧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之盈虧，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按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存有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以分別對沖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入賬為資產；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負數，則入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實際部分除外。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 (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 (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 (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該等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很大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未來須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經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之增幅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或僅於本集團有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保證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將於所擬補助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之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則合約下確認之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之累積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a)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由於運輸服務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來自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於隨有關服務提供的時間內確認。

(b) 酒店及旅遊服務(包括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一個景區)

來自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之收入於排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廣告收入於排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誠如上文就「政府資助」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政府資助於能合理保證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須採用能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確認；
- (b)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之收入(包括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一個景區)，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政府補貼，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達成時確認，已在上文就「政府資助」之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闡釋；
- (f) 利息收入，乃根據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關服務之預收服務費。當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收入，並於損益表內撥入遞延收入。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交易日之各自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匯兌某項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平值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有關某項預先代價之某項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步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步確認預先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各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於僱員福利開支中,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該等條件獲符合之可能性予以評估，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惟不附帶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設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任何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按一項歸屬處理。

倘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獲確認。此外，倘有任何修改，而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改日期而言有利於僱員，則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就該項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相應處理被取消及新獎勵。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可同時進行。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便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作為當中一部分之任何集團之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ii)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及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及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及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其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估計或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釐定最終之稅款。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i)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已獲更新，且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vii)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按攤銷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i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當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式)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如預期未來現金流、信貸風險、波動性及貼現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之已呈報公平值造成影響。

(ix)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判斷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憑此，本集團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有些房地產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才是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各單項房地產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

(x)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本集團業務合併(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6)的購買價分配需要確定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淨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運營業證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值，包括可用於相關市場的巴士及客運營業證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鑒於估計值的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如果該等項目的實際結果不同於最初錄得金額，該等差額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在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廣告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及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更改內部呈報結構及表現計量方法。因此，已作出以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i) 先前在「非專利巴士」分類呈報之公共小巴業務連同先前在「專利巴士」分類呈報之專利巴士業務已重組並整合為一個新的單一須報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ii) 先前在「本地豪華轎車」分類呈報之用作支援跨境客運服務之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已重組並合併為「非專利巴士」分類；
- (iii) 先前在「酒店及旅遊」分類呈報之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經營一個景區及旅行社和旅遊服務以及先前在「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呈報之中國內地巴士業務已重組並整合為一個新的單一須報告「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及
- (iv) 先前在「酒店及旅遊」分類呈報之香港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已重組為「其他」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2,357,463	201,934	195,840	204,163	12,465	-	2,971,865
分類間銷售	32,594	1,898	343	-	-	(34,835)	-
其他收入	91,317	564	2,815	15,745	34	(7,656)	102,819
總計	2,481,374	204,396	198,998	219,908	12,499	(42,491)	3,074,684
分類業績	316,158	15,261	(953)	37,919	4,479	-	372,864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208
財務費用							(65,263)
除稅前溢利							307,993
分類資產	3,920,487	174,240	269,261	858,917	12,435	-	5,235,3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72,703
資產總額							5,308,043
分類負債	438,118	74,123	50,612	136,244	3,614	-	702,71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335,622
負債總額							3,038,333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582	-	-	-	1,002	3,584
資本開支*	571,591	10,041	94,763	70,726	-	747,1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818	614	-	351	-	15,783
銀行利息收入	785	-	3	115	-	903
其他利息收入	20	-	-	-	-	20
折舊	202,937	22,319	26,371	48,887	644	301,15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3,533	-	3,5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98	1,899	32	(2)	-	4,0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減值	2,158	-	-	-	-	2,15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107	-	1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700	-	-	3,507	-	15,207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13,120	-	-	-	-	13,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 之收益/(虧損)淨額	6,485	(70)	(158)	64	-	6,32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無形資產支付之訂金。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經重列)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960,759	197,270	175,113	198,607	11,905	-	2,543,654
分類間銷售	38,993	1,266	417	-	-	(40,676)	-
其他收入	123,132	476	1,771	20,439	377	(7,614)	138,581
總計	2,122,884	199,012	177,301	219,046	12,282	(48,290)	2,682,235
分類業績	336,189	19,049	(4,122)	3,825	1,576	-	356,517
對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06)
財務費用							(38,309)
除稅前溢利							<u>317,302</u>
分類資產	3,466,365	178,035	202,603	894,033	13,576	-	4,754,61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16,339</u>
資產總額							<u>4,870,951</u>
分類負債	440,492	76,768	56,371	188,922	3,952	-	766,50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983,941</u>
負債總額							<u>2,750,446</u>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經重列)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	-	319	321
資本開支*	654,817	18,632	68,072	74,207	2,306	818,0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260	614	-	354	-	15,228
銀行利息收入	1,138	-	3	199	-	1,340
其他利息收入	103	-	-	1,912	-	2,015
折舊	185,588	23,321	18,062	47,676	506	275,15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3,563	-	3,5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04	-	-	-	-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	7,785	-	7,7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900	-	-	-	-	3,900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66,688	-	-	-	-	66,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 之收益／(虧損)淨額	(1,385)	635	(55)	(439)	87	(1,15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無形資產支付之訂金。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767,702	2,345,019
中國內地	204,163	198,635
	2,971,865	2,543,65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371,984	2,793,217
中國內地	1,010,520	1,075,524
	4,382,504	3,868,74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2,559,397	2,158,029
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195,840	175,113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186,859	180,492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28,854	29,887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915	133
	2,971,865	2,543,65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本地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及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2,357,463	201,934	195,840	28,854	-	2,784,091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175,309	11,550	186,85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915	9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357,463	201,934	195,840	204,163	12,465	2,971,865
地區市場						
香港	2,357,463	201,934	195,840	-	12,465	2,767,702
中國內地	-	-	-	204,163	-	204,16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357,463	201,934	195,840	204,163	12,465	2,971,865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357,463	201,934	195,840	204,163	12,465	2,971,86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收入資料明細－續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71,10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95
酒店及旅遊服務	1,830
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936
	73,96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中國內地巴士服務及其他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的時間內達成，服務一般於短期內完成。交易價格於完成服務時須支付。

酒店及旅遊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的時間內及當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利益時達成。交易價格於完成服務時須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價格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預計餘下履約責任於一年內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已採取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就該等合約類型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3	1,340
其他利息收入	20	2,015
總租金收入	19,376	16,992
廣告收入	722	735
政府津貼(附註)	26,931	24,36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787
其他	19,291	19,189
	67,243	65,422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5,207	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28	2,5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84	(906)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208	—
出售連同客運營業證的巴士及汽車之收益	13,120	66,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收益，淨額	6,321	—
	35,968	72,253
	103,211	137,675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5,167	38,209
融資租約	96	100
	65,263	38,309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5,783	15,228
核數師酬金	3,724	3,919
折舊(附註(i))	301,158	275,153
職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附註(i))：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83,393	1,004,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63,108	57,152
	1,146,501	1,061,568
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	128	1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ii))	(1,119)	(4,38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	360,421	234,7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33	3,563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附註(ii))	(10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i))	4,027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附註(ii))	–	7,7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ii))	2,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321)	1,157
匯兌淨差額(附註(ii))	4,452	(16,882)

附註：

- (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2,330,5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1,036,000港元)，包括15,7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28,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276,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8,657,000港元)之折舊開支、959,6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7,919,000港元)之僱員福利開支，以及330,6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386,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 該等項目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淨額」入賬。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1,22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80	12,423
酌情花紅	985	16,0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2	651
	14,287	29,109
	15,287	30,33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00	400
方文傑	300	300
陳方剛	300	300
李廣賢*	-	225
	1,000	1,225

* 李廣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酬金僅包括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之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	6,780	485	414	7,679
黃焯安	-	3,000	250	54	3,304
盧文波	-	3,000	250	54	3,304
	-	12,780	985	522	14,287
二零一八年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	7,623	9,635	543	17,801
黃焯安	-	2,580	3,215	54	5,849
盧文波	-	2,220	3,185	54	5,459
	-	12,423	16,035	651	29,10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之附註8。年內本公司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08	9,736
酌情花紅	609	18,8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0	825
	8,377	29,364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一續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以下等級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2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2,822	29,068
往年超額撥備	(1,895)	(1,886)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9,678	8,73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3	(642)
遞延(附註31)	17,315	5,679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8,633	40,953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32,158		75,835		307,99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306	16.5	18,959	25.0	57,26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895)		713		(1,18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91)		-		(591)	
毋須繳稅之收入淨額	(4,799)		(9,387)		(14,186)	
不可扣稅開支	6,038		1,004		7,042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1,770)		(1,7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85		870		2,0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8,244	16.5	10,389	13.7	48,633	15.8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61,463		55,839		317,3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3,141	16.5	13,960	25.0	57,10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886)		(642)		(2,528)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53		-		53	
毋須繳稅之收入淨額	(13,902)		(8,755)		(22,657)	
不可扣稅開支	4,751		2,998		7,749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36)		(28)		(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741		558		1,29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2,862	12.6	8,091	14.5	40,953	12.9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聯營公司並無賺得應評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就該聯營公司計提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12港仙)	55,402	55,402
二零一九年中期—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一八年：12港仙)	36,935	55,402
	92,337	110,804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八年：12港仙)	73,870	55,402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6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6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86,000股(二零一八年：461,6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188,194	76,485	30,916	37,152	2,282,674	99,067	71,847	388,582	47,743	3,222,660
添置	16,561	184	7,912	5,037	379,194	14,091	13,279	1,863	45,259	483,380
出售	-	-	-	(3,962)	(79,668)	(2,732)	(3,419)	-	-	(89,781)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註38)	-	-	-	-	(326)	(70)	-	-	(12,005)	(12,401)
重估後轉撥*	(17,108)	-	-	-	-	-	-	-	-	(17,108)
重估盈餘	47,912	-	-	-	-	-	-	-	-	47,912
重新分類	-	-	-	-	-	-	-	56,213	(56,213)	-
匯兌調整	(9,363)	(7,405)	(1,719)	(1,030)	(5,762)	(3,316)	(1,285)	(25,119)	(2,757)	(57,7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96	69,264	37,109	37,197	2,576,112	107,040	80,422	421,539	22,027	3,576,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16,277	25,911	9,160	33,428	1,048,499	71,075	37,195	82,249	7,785	1,331,579
年內撥備	7,276	1,630	1,976	1,835	248,346	9,458	10,896	19,741	-	301,158
出售	-	-	-	(3,962)	(65,946)	(2,521)	(2,480)	-	-	(74,909)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註38)	-	-	-	-	(326)	(70)	-	-	(7,785)	(8,181)
重估後轉撥*	(17,108)	-	-	-	-	-	-	-	-	(17,108)
匯兌調整	(731)	(2,540)	(269)	(1,002)	(2,897)	(2,146)	(558)	(5,252)	-	(15,3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4	25,001	10,867	30,299	1,227,676	75,796	45,053	96,738	-	1,517,1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482	44,263	26,242	6,898	1,348,436	31,244	35,369	324,801	22,027	2,059,76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85,378	102,061	27,556	32,898	2,023,764	89,024	54,893	319,004	28,715	2,763,293
添置	101,276	1,239	756	3,212	321,431	9,227	20,947	196	48,079	506,363
出售	-	-	-	(398)	(83,169)	(3,979)	(5,583)	-	-	(93,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12,003	-	-	-	-	12,003
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 組別的資產(附註39)	-	-	-	-	(84)	-	-	-	-	(84)
重估後轉撥*	-	(12,560)	-	-	-	-	-	-	-	(12,560)
重估盈餘	-	176,533	-	-	-	-	-	-	-	176,53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201,950)	-	-	-	-	-	-	-	(201,950)
重新分類	-	-	-	-	-	-	-	32,748	(32,748)	-
匯兌調整	1,540	11,162	2,604	1,440	8,729	4,795	1,590	36,634	3,697	72,1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94	76,485	30,916	37,152	2,282,674	99,067	71,847	388,582	47,743	3,222,6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8,776	32,886	7,391	27,546	879,828	62,677	30,111	57,982	-	1,107,197
年內撥備	6,370	1,842	1,416	4,937	225,335	8,797	9,405	17,051	-	275,153
出售	-	-	-	(380)	(61,292)	(3,321)	(3,069)	-	-	(68,062)
減值	-	-	-	-	-	-	-	-	7,785	7,785
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 組別的資產(附註39)	-	-	-	-	(75)	-	-	-	-	(75)
重估後轉撥*	-	(12,560)	-	-	-	-	-	-	-	(12,560)
匯兌調整	1,131	3,743	353	1,325	4,703	2,922	748	7,216	-	22,1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77	25,911	9,160	33,428	1,048,499	71,075	37,195	82,249	7,785	1,331,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917	50,574	21,756	3,724	1,234,175	27,992	34,652	306,333	39,958	1,891,081

* 該等轉撥乃關乎於重估日期與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作對銷之累計折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12,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4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中國內地若干物業申請相關房地產權證，賬面值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約135,6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355,000元(約100,438,000港元))，而相關部門並未反對本集團佔有該等物業。董事認為，房地產權證的申請流程僅為行政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9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7,000港元)的若干巴士及汽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以及若干巴士及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

除本集團按估值列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值。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於香港的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巴士站、四座(二零一八年：四座)工商物業及於中國內地的十七座(二零一八年：十六座)工商物業。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兩類資產(即巴士站及工商物業)，並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估值。本集團每三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知、聲譽、獨立性及以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三年與估值師探討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或類似物業的最近價格(如適用)得出的估值進行重估。因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47,91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將約為131,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384,000港元)。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識別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持的一項在建樓宇（「樓宇」）出現持續工程進度延誤，主要由於與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爭議所致。於報告期末，減值虧損7,785,000港元已確認以撇減樓宇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4,63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樓宇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於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取消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站	-	-	23,068	23,068
工商物業	-	-	197,414	197,414
	-	-	220,482	220,4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站	-	-	22,654	22,654
工商物業	-	-	149,263	149,263
	-	-	171,917	171,917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巴士站 千港元	工商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3,068	53,534	76,602
添置	838	100,438	101,276
折舊	(1,252)	(5,118)	(6,370)
匯兌調整	–	409	4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2,654	149,263	171,917
添置	1,723	14,838	16,561
重估盈餘	160	47,752	47,912
折舊	(1,469)	(5,807)	(7,276)
匯兌調整	–	(8,632)	(8,6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068	197,414	220,482

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巴士站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每平方米)	15,500港元至 20,500港元
		折舊比率(每年)	2%
工商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248港元至 21,400港元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及折舊率獨立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站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巴士站乃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相似樓宇及結構(包括地點、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之現時建築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工商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工商物業乃經考慮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98,028	76,600
轉撥自自有物業(附註13)	—	201,95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15,207	3,900
匯兌調整	(14,065)	15,578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299,170	298,02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酒店經營獲得地方部門批准將物業租賃作為其業務活動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酒店大樓的若干樓層(「租賃樓層」)自批准之日起變為投資物業。因此，租賃樓層於該日的公平值總額為202,000,000港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租賃樓層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香港一塊農地、一項工商物業、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泊車位及於中國內地之工商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由四類(二零一八年：四類)資產組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衍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99,17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認知、聲譽、獨立性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60頁。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農地	-	-	20,200	20,200
工商物業	-	-	242,870	242,870
工業物業	-	-	33,000	33,000
泊車位	-	-	3,100	3,100
	-	-	299,170	299,1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農地	-	-	14,700	14,700
工商物業	-	-	249,528	249,528
工業物業	-	-	30,800	30,800
泊車位	-	-	3,000	3,000
	-	-	298,028	298,028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農地 千港元	工商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泊車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3,900	32,000	27,900	2,800	76,600
轉撥自自有物業	-	201,950	-	-	201,950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800	-	2,900	200	3,900
匯兌調整	-	15,578	-	-	15,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700	249,528	30,800	3,000	298,028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5,500	7,407	2,200	100	15,207
匯兌調整	-	(14,065)	-	-	(14,0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200	242,870	33,000	3,100	299,170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農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500港元 至682港元	459港元 至717港元
工商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58,002港元至 66,206港元	35,000港元至 49,230港元
	收入變現法	每月每平方米市場單位 租金	人民幣84元至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80元至 人民幣350元
		變現率	6%	6%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1,191港元至 17,685港元	12,281港元至 14,000港元
泊車位	市場比較法	每單位價格	3,000,000港元至 3,700,000港元	2,650,000港元至 3,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每平方米價格、每月每平方米市場單位租金及每單位價格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變現率出現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減少／(增加)。估值整體計及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6,842	45,662
年內已確認		(3,533)	(3,563)
匯兌調整		(3,032)	4,743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40,277	46,842
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3	(3,536)	(3,780)
非流動部分		36,741	43,062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中國理縣畢棚溝一幅地塊(「租賃土地」，賬面值為3,8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74,000港元))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繼續使用租賃土地作停車位用途並無遭到相關部門反對。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流程僅為行政程序，且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201,801	183,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18,385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201,801	201,8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962	216,962
累計減值	(15,161)	(15,161)
賬面淨值	201,801	201,801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檢測：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 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
- 專利小巴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9.5%（二零一八年：9.5%）。推測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之增長率為2.8%（二零一八年：3.0%）。該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就十年期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利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9.5%（二零一八年：無）。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之賬面值如下：

	非專利巴士現金 產生單位		本地豪華轎車現金 產生單位		專利巴士及公共巴士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82,600	182,600	19,201	19,201	-	-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賬面值	1,073,667	857,487	-	-	16,900	-	1,090,567	857,487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 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	231,952	231,952	-	-	-	-	231,952	231,95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本地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專利巴士及公共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已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進行商譽、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減值檢測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之相關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的提高以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計算。

增長率－所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7. 客運營業證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	857,487	651,929
添置	233,080	145,5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6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90,567	857,4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1,090,567	857,487

客運營業證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17,470	57,504	4,450	379,424
年內攤銷撥備	(15,169)	-	(614)	(15,783)
匯兌調整	(204)	-	-	(2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097	57,504	3,836	363,4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2,707	57,504	7,097	507,308
累計攤銷	(140,610)	-	(3,261)	(143,871)
賬面淨值	302,097	57,504	3,836	363,437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78,380	57,504	5,064	340,948
添置	30,324	-	-	30,3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23,000	-	-	23,000
年內攤銷撥備	(14,614)	-	(614)	(15,228)
匯兌調整	380	-	-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470	57,504	4,450	379,4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175	57,504	7,097	508,776
累計攤銷	(126,705)	-	(2,647)	(129,352)
賬面淨值	317,470	57,504	4,450	379,424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79	1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5	21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5,620	25,301
	31,784	25,7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餘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負債淨額為319,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之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73股普通股	香港	42.20	42.2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公司	14股普通股	香港	35.90	35.9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0,000股普通股	香港	20.0	2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粵港澳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股普通股	香港	22.0	-	提供運輸服務
惠客通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2.0	-	提供訂票服務
三通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245,000股普通股	香港	49.0	-	暫無營業
星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聯」) [#]	5股普通股	香港	50.0	50.0	提供廣告服務

[#] 根據股東契約，本集團可向星聯董事會5名董事中委任2名代表，所有決策由董事簡單大多數投票作出。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參與董事會對星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下表闡述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84	(32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總額	31,784	25,716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29,554	28,626

非上市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根據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有關投資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進行表現評估，而有關投資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23,7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977,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058	20,029
減值	(507)	—
	16,551	20,029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乃是借予一家本集團擁有67.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並以該附屬公司之14.7%股權作為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應收貸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614	—
於年初(經重列)	614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附註7)	(107)	—
於年末	507	—

於報告日期通過考慮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違約概率為2.97%，而違約虧損率估計為100%。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實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虧損率為2.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及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分類為第一階段。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6,723	232,696
減值	(8,645)	-
	288,078	232,69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8,2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4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05,716	179,458
31至60天	33,456	22,458
61至90天	30,981	12,938
90天以上	17,925	17,842
	288,078	232,69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4,618	-
於年初(經重列)	4,618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027	404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404)
於年末	8,64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並無可強制執行活動，則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90%	1.14%	3.02%	19.6%	2.91%
賬面總值(千港元)	719	136,846	96,185	40,678	22,295	296,72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19	1,233	1,095	1,228	4,370	8,64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83,91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4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62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670
	232,696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餘額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1,117	94,3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536	3,78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1,416	51,1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按金		93,559	79,870
購買巴士路線經營權所付按金		45,752	28,780
其他應收款項		112,241	176,578
		557,621	434,566
減值		(35,344)	(30,099)
		522,277	404,46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314,475)	(177,829)
		207,802	226,638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2,556	141,87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08	2,0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	44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92	2,525
	76,897	146,4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減值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099	27,1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4,278	-
於年初(經重列)	34,377	27,150
減值虧損(附註7)	2,158	-
匯兌調整	(1,191)	2,949
於報告期末	35,344	30,0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17%至26.82%，而違約虧損率估計為100%。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實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的分析及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84,749	–	28,908	213,6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	–	–	30,099	30,0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4,278	–	–	4,27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78	–	30,099	34,377
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7)	2,158	–	–	2,158
匯兌重整	–	–	(1,191)	(1,1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36	–	28,908	35,3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以上所載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作出為數30,099,000港元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30,099,000港元，乃與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預期金額將不能收回。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035	347,598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3,712	89,976
	315,747	437,574
減：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履約擔保／ 保證金	(22,759)	(68,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988	369,27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7,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11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國內地景區的建築工程。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90日至一年不等之期間存置，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62,096	41,383
31至60天	13,007	12,419
61至90天	3,390	3,064
90天以上	9,498	9,078
	87,991	65,944

該結餘已計入應付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之金額10,5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實益擁有。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2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708	309,437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6	–	5,000
合約負債	(a)	81,778	–
遞延收益		–	73,964
已收按金		16,773	18,216
應付交通意外賠償		80,200	78,3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客運營業證應付款項		44,606	56,181
就已收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23,628	23,53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433	12,193
		513,126	576,91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78,889	71,10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96	95
酒店及旅遊服務	1,522	1,830
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271	936
合約負債總額	81,778	73,964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與已收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短期墊款有關。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跨貨幣掉期合約	1,234	1,021
	負債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	2,055
跨貨幣掉期合約	-	871
	-	2,926

本集團訂立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及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總金額為497,000,000港元的跨貨幣掉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總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497,000,000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該等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1,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89,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48	2020 - 2028	1,424,998	3.20	2019-2028	877,72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0	550	4.33	2019	6,715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020	12,814	1.87	2019	19,9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3.50	2020	644	3.50	2019	1,624
			1,439,006			905,97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48	2021 - 2028	562,059	3.20	2020-2028	757,511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7.00	2021	9,5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9)	-	-	-	3.50	2020	641
			562,059			767,716
			2,001,065			1,673,69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b))				1,425,548		884,440
第二年或13個月後按要求(附註(b))				306,702		505,90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907		191,348
五年後				80,450		60,257
				1,987,607		1,641,951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3,458		21,537
第二年內				-		64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64
				13,458		31,742
				2,001,065		1,673,693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其他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1,682,586	1,436,969
以公司擔保作抵押及已抵押資產*	166,725	70,405
	1,849,311	1,507,374
中國		
以資產抵押作抵押#	137,746	127,862
	1,987,057	1,635,236

* 以上若干香港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3,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1,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
- (ii) 抵押23,7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977,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以上若干中國內地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7,2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11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
- (ii) 抵押112,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41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b) 本集團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1,090,628	716,080
於報告期末後13個月起應要求償還	205,738	365,792
	1,296,366	1,081,872

撇除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及基於該等貸款之到期條款，該等貸款之償還期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9,680	509,578
第二年年內	271,984	299,74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4,702	272,549
	1,296,366	1,081,872

(c) 除銀行貸款138,2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577,000港元)、其他貸款12,8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7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6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65,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及銀行貸款142,0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3,989,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d)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207,14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並無維持於相關銀行融資函件中訂明銀行借貸淨額除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須達2.7倍以下的財務契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墊支的銀行借款207,143,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正與銀行討論獲得此財務契約的豁免，並認為很大可能獲得財務契約的豁免。考慮到(i)並無違約事件；(ii)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先前預定還款；(iii)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結餘；及(iv)本集團任何銀行融資並無交叉違約條款後，本集團認為違反有關財務契約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擔保以代替履約擔保/保證金為14,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60,000港元)。該等銀行擔保由已抵押存款12,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87,000港元)作抵押。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以經營其酒店及旅遊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剩餘租賃期為一年（二零一八年：兩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56	1,679	644	1,624
第二年內	-	701	-	641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656	2,380	644	2,265
未來財務費用	(12)	(115)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644	2,26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8)	(644)	(1,624)		
非流動部分(附註28)	-	641		

30.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01,317	121,394
其他負債	277	1,546
	101,594	122,940

遞延收入指就更換環保商業車輛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超過相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44,049	(194)	65,479	5,354	(10,765)	-	(2,393)	201,5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396	-	15,106	-	-	-	-	15,502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	44,133	-	-	-	44,13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12,554	(13)	(2,586)	(656)	(8,228)	-	4,608	5,679
匯兌差額		31	-	-	3,312	-	-	-	3,3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57,030	(207)	77,999	52,143	(18,993)	-	2,215	270,1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	-	-	-	(1,569)	-	(1,5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經重列)		157,030	(207)	77,999	52,143	(18,993)	(1,569)	2,215	268,618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	7,905	-	-	-	7,90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19,560	13	(2,338)	(751)	2,420	(884)	(705)	17,315
匯兌差額		(91)	-	-	118	-	-	-	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76,499	(194)	75,661	59,415	(16,573)	(2,453)	1,510	293,86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呈列，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本集團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654	2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96,519)	(270,425)
	(293,865)	(270,187)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未確認稅務虧損15,4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9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公司日後錄得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有待取得香港稅務署的同意)。考慮到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該等稅務虧損所涉遞延稅項資產尚未被確認。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26,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39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公司日後錄得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2,636,000元(二零一八年：57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61,6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169	46,169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於同日起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40,890,600份，（於行使時）相等於採納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授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要約日期開始生效，須受限於任何歸屬期，最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要求。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及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合共13,500,000份購股權已就若干員工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30港元，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4.3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3,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52至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至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根據相關之合營協議，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全年除稅後溢利之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相當於股本的一半。有關轉撥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批准。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32.2%	32.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4,246	2,46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76,035	80,6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畢棚溝旅遊34.3%股權（「被收購權益」）合共49%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約86,300,000港元），以及承擔前股東欠付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約5,900,000港元）。由於股東的安排，本集團擁有或有權分享投資控股公司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使得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示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經考慮投資控股公司的唯一資產為被收購權益，且本集團對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實質上為收購畢棚溝旅遊的額外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畢棚溝旅遊的實際權益由51.0%增加至67.8%，而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變動之間的差額56,800,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為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45,765	113,050
開支總額	(132,577)	(102,678)
本年度溢利	13,188	10,3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6,205)	23,32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17)	33,700
流動資產	27,733	78,512
非流動資產	399,885	395,328
流動負債	(69,622)	(125,775)
非流動負債	(120,674)	(97,4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動淨額	40,725	51,86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25,959)	(126,395)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動淨額	(22,378)	86,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612)	12,468

3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惠康旅遊之100%股權（「惠康收購事項」），代價為97,9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完成。

此外，惠康收購事項亦導致收購中港直通巴士額外6.59%股權，使本集團於其中權益由46.15%增至52.74%。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惠康收購事項完成後取得中港直通巴士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港直通巴士的投資隨後從一間擁有46.15%權益的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一間擁有52.74%權益的附屬公司。

惠康旅遊主要於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及提供香港與中國之間跨境乘客運輸服務。中港直通巴士涉足提供巴士及旅行相關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乘客運輸服務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惠康旅遊及中港直通巴士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03
客運營業證	17	60,000
其他無形資產	18	23,000
應收貿易賬款		1,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1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536)
應付稅款		(516)
非控股權益		(219)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502)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79,729
商譽	16	18,385
		98,114
支付方式：		
現金		97,900
先前持有中港直通巴士46.15%股權的公平值		214
		98,1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1,642,000港元及11,68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分別為1,642,000港元及11,684,000港元。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211,00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惠康旅遊及中港直通巴士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7,900)
未付現金代價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	5,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		(81,381)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211)
		(81,592)

自收購起，惠康旅遊及中港直通巴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23,696,000港元及對綜合溢利貢獻82,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本集團於該年內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2,593,119,000港元及291,630,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保稅區廣寶客貨運輸有限公司(「廣寶」)之全部99%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廣寶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廣州提供貨物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寶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廣寶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58)
		1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84
		300
以現金支付		30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一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續

出售廣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重慶光大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約36,000港元）。重慶光大的業務計入酒店及旅遊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光大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該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重慶光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
可供出售投資		217
應收貿易賬款		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3
應付貿易賬款		(2,50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091)
非控股權益		2,539
		893
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906)
		36
以現金支付		3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一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續

出售重慶光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6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647)

38.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於年內，襄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批准亞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亞晉酒店管理」）清盤，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獨立清盤人。亞晉酒店管理主要於中國內地湖北從事酒店管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亞晉酒店管理之控制權，原因是本集團已不再涉及亞晉酒店管理之相關業務，亦無力影響其回報。

亞晉酒店管理於不再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20
其他應收款項		35
應收貿易賬款		(3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3)
非控股權益		4,630
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1,119
一間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5	(1,327)
		208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待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廣寶的10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廣寶主要於中國內地廣州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其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廣寶的1%股權轉讓予買方及餘下99%的股權轉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因此，廣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出售廣寶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廣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hr/>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21
<hr/>		
負債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09)
<hr/>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709)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588)
<hr/>		
匯兌平衡儲備		301
<hr/>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收購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畢棚溝旅遊34.3%股權）合共49%股權。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被認為已控制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於綜合併入本集團時對銷先前應收投資控股公司的應收貸款35,6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租賃時總資本值為3,1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向一家67.8%權益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出金額為1,100,000港元之墊款，向該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計息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41,951	29,477	2,26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60,081	(14,753)	(1,474)
外匯波動	(14,425)	(1,910)	(1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7,607	12,814	644

二零一八年

	計息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63,557	12,357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68,115	14,881	(918)
新融資租賃	-	-	3,054
外匯波動	10,279	2,239	1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1,951	29,477	2,26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或然負債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4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巴士及汽車和巴士路線經營權，租期磋商為介乎一至八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八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52	8,7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7	2,616
	8,899	11,35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辦公室物業之租期磋商為介乎一至八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八年)，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停車場及巴士路線經營權之租期則議定為介乎一至十五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十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		
一年內	47,696	45,6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80	27,625
五年後	11,136	16,704
	102,512	89,990
巴士路線經營權		
一年內	72,463	23,2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057	28,309
五年後	15,282	-
	209,802	51,544
	312,314	141,534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61,379	226,294
注資於一項合約安排	14,091	5,000
興建樓宇、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24,721	5,494
	100,191	236,788

44.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45.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	(i)	94,238	110,167
已付一名關連方之客車租金開支	(ii)	10,525	-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獲得。
- (ii) 客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實益擁有。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

(b) 實益控股股東之近親家庭成員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648	66,117
離職後福利	1,324	1,553
	32,972	67,670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附註(a)(ii)所述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被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54	-	-	29,554
應收貸款	-	-	16,551	16,551
應收貿易賬款	-	-	288,078	288,0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178,313	178,313
衍生金融工具	-	1,234	-	1,234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22,759	22,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92,988	292,988
	29,554	1,234	798,689	829,4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7,991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33,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1,06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277
	2,222,511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被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626	–	
應收貸款	–	–	20,029	20,029
應收貿易賬款	–	–	232,696	232,6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197,677	197,677
衍生金融工具	–	1,021	–	1,02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68,298	68,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69,276	369,276
	28,626	1,021	887,976	917,62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191,935	191,935
衍生金融工具	2,926	–	2,9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73,693	1,673,693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1,546	1,546
	2,926	1,933,118	1,936,044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應收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的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評估為微不足道。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報價）之假設之估值方法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本集團與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方法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利率曲線價格及匯率。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34	-	1,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544	-	29,544
	-	30,778	-	30,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21	-	1,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626	-	28,626
	-	29,647	-	29,647

年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出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926	-	2,926

年內，就金融負債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出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一八年：無）。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及本集團之利率掉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款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借款金額於全年內未償還）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8,412)
美元	50	(835)
人民幣	50	(759)
港元	50	8,412
美元	50	835
人民幣	50	7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5,792)
美元	50	(1,745)
人民幣	50	(749)
港元	(50)	5,792
美元	(50)	1,745
人民幣	(50)	749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141,1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44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若干情況下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利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64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643)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57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57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肯定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12%(二零一八年：3%)及27%(二零一八年：14%)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而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則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所呈列的該等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058	—	—	—	17,058
應收貿易賬款*	—	—	—	296,723	296,7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 資產	184,749	—	28,908	—	213,657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759	—	—	—	22,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988	—	—	—	292,988
	517,554	—	28,908	296,723	843,185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而已承諾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無固定 還款期/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535	30,456	-	-	-	87,991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7,057	85,354	10,767	-	-	133,7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1,298,322	54,757	128,245	532,492	132,774	2,146,59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88	267	-	-	655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277	-	277
	1,392,914	170,955	139,279	532,769	132,774	2,368,691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無固定 還款期/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725	28,219	-	-	
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 按金之金融負債	66,772	87,041	38,122	-	-	191,935
衍生金融工具	-	2,926	-	-	-	2,9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479,115	101,343	352,491	747,102	71,942	1,751,99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01	1,278	701	-	2,380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1,546	-	1,546
	583,612	219,930	391,891	749,349	71,942	2,016,724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賬面值總額為1,296,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1,872,000港元)之有期貨款，而相關貸款的貸款協議中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金額分類為「應要求」，惟銀行貸款為數205,738,000港元(二
零一八年：365,792,000港元)之款項(該等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受限於倘沒有發生有關之銀行融資函件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該等款項須於報告
期末起計13個月後按按要求償還之條件)除外。該等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儘管有按要求還款之條款及未有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契約(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數被要求償還，
彼等認為有關貸款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於核准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
團過去按時償還所有貸款。

按照貸款協議條款，根據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996	526,901	1,365,354	132,774	2,230,0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247	452,477	1,110,145	71,942	1,779,811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一間銀行施加的其中一項財務契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88.2%（二零一八年：78.9%），即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2,001,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73,693,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2,269,7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0,505,000港元）。

除負債比率，本集團亦會監察其資本以作為調整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參考，即以預期在一年後的流動負債現金流出或在沒有任何預期之未來現金流出調整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16,6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1,735,000港元），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部分被歸類為流動負債，按照銀行信貸文件內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ii)若干被確認為收入，由日常業務所產生並待完成服務責任之遞延收益；及(iii)若干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後結算之財務責任。董事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的表現及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期限撥付其營運及解決其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64,151	814,0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6	2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2	1,121
流動資產總值	51,758	1,34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	337
流動資產淨值	51,429	1,008
資產淨值	815,580	815,01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69	46,169
儲備(附註)	769,411	768,843
權益總額	815,580	815,012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3,066	70,770	66,068	759,9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743	119,743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	-	(55,402)	(55,402)
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	-	-	(55,402)	(55,4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3,066	70,770	75,007	768,8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2,905	92,905
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	-	(55,402)	(55,402)
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	-	-	(36,935)	(36,9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66	70,770	75,575	769,41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13,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 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12樓5室及 1樓L103號貨車泊車位	工業及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砵蘭街370A號地下	工商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北區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 第879號A及B分段餘段及第880號 C分段餘段	農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長洲丈量約份第316號地段 第286、287及289號	農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小龍坎新街84號 2樓、3樓部分、4樓、6樓、17至20樓	工商	中期租約	100%